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4月28日至2026年07月27日止。

第 89281531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12月22日

商 标

邻小丰

申 请 人 上海一益丰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上海市宝山区同济路666号1幢二层208室

代理机构 河南乐钉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5类：膳食纤维；抗菌洗手液；婴儿用维生素；止痒膏；婴儿食品；婴儿奶粉；营养补充剂；
婴儿饼干；婴儿尿裤；防溢乳垫